诸暨市人民政府文件

诸政发〔2016〕84号

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诸暨市城乡义务教育
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属企事业各单位：

《诸暨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诸暨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1日

诸暨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我市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国务院、浙江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保障对象

市域内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包括特殊教育学校）。

二、保障范围

（一）人员经费保障。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我市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义务教育学校在职在编教职员工的绩效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在部门预算中优先足额安排，离退休人员、遗属抚恤所需经费全额由财政拨款。经市编委办核准的义务教育学校编外用工，按照《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规范管理的通知》（市委办〔2015〕98 号），分类保障人员经费；学校安保人员按照《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若干意见》（市委办〔2010〕86 号）保障所需经费；学校食堂用工实行财政补助与伙食成本列支相结合的经费保障机制。

（二）公用经费保障。确保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综合定额标准不低于省基准水平，并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小规模

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含随班就读）按照普通同级学校基准数的10倍标准拨付生均公用经费。同时，自2017年起，设立学校公用经费调节专项，由市教育局统筹管理、科学调剂，确保各级各类学校顺畅运作。

（三）基本建设经费保障。将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具体按照上一年度中小学校在用校舍面积×单位造价（每平方米700元）÷使用年限（45年）计算总额，并实行专项管理。省级财政按照因素法核拨的专项奖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由市教育局统筹用于改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条件。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机制，从2017年起，由市教育局负责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计划，并具体负责直属学校项目的组织实施，镇乡（街道）义务教育学校基建项目仍由镇乡（街道）负责管理并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基建项目经费由市、镇两级财政合理分担，逐步提高市级财政负担比例，并对施教区跨镇乡（街道）的校舍建设项目，建立市级统筹协调机制，分别落实相应建设资金。

（四）教学设施设备经费保障。为促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的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省级财政核拨的相应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由市教育局统筹用于学校配套设施和惠民实事工程建设。

（五）助学经费保障。继续实行好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

办学校）“两免一补”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免住宿费政策，适度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的入学资助标准，自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在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入学的低保家庭子女、烈士子女、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子女、“五保”供养的未成年子女和残疾学生，按照小学1000元/年、初中1250元/年的标准给予相应生活费补助,并由市财政全额保障。进一步优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日一餐”爱心营养餐制度，按照省定标准及时、足额拨付资助经费。省级财政核拨的扶困助学转移支付资金由市财政统筹纳入对应专项支出。

（六）其它经费保障。继续落实既有的校园安保、师资培训、创建奖励、特教发展等义务教育专项经费，为建设更为优质、更为均衡的义务教育提供基础保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协作配合。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各项组织实施工作。各镇乡（街道)和相关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加强配合，确保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二）细化预算编制，强化教育预算管理。推进和完善中小学预算编制制度，落实到每一所学校。中小学预算要清晰反映学校所有收支项目，做到完整准确、公开透明。学校要严格预算执行，大型工程招标、大宗物品和服务采购等支出，必须按规定实行审批并公开招标。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库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

完善教育经费拨付机制。

（三）加强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的要求，对全市全日制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财务实行“校财县管”。市教育局要在财政局指导下全面实施教育会计集中核算，市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教育经费的管理和监督，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教育经费行为，确保教育经费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四）加强规范管理，坚决制止教育乱收费。要坚决治理教育乱收费，严禁“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现象发生。切实规范办学收费行为，学校只能按规定收取伙食费、代办经费和城市学校寄宿学生住宿费，取消其它一切服务性收费和代办收费，相应的合理支出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范围。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相关部门要认真抓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宣传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进行深入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确保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顺利推进。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级各群团。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1日印发